- 容獎之公益性、貢獻度等」,要求承辦人張○綺於同日,以 需要補充上開事項為由,速發函京華城公司。
- D. 由於上述林○理遭柯○哲降為非主管職之殷鑑不遠,承辦人張○綺憚此,又因黃○茂上開指示,旋於109年9月18日下午 1時30分以簽稿併送上陳,其內容仍載以:「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7條:『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之計畫,市政府認為其計畫不當或有礙公共利益時,得請其修改。其應具備之書圖及附件與本法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不合者,得令其補足或不予受理。』規定,本案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4條辦理細部計畫變更,於計畫書內增加容積獎勵項目賦予法律授權來源,查案址非屬都市更新地區,貴公司所擬容積獎勵項目均引用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內容,應先釐清引用法令條文之適法性。」明確記載京華城公司應就不具合法性之申請先予釐清之要求,然黃○茂為求程序快速推進,仍於同日下午7時許,核章決行發出該函文予申請人京華城公司。
- ②京華城公司申請容積獎勵草案至此成形,得送公開展覽